

敬啟者：

**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34 章）
管制大麻二酚（CBD）**

請留意大麻二酚（CBD）將於 **2023 年 2 月 1 日起**在香港被列為**危險藥物**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34 章）管制。

2. 當法例生效後，在違反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 CBD，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販運及非法製造 CBD，則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。
3. 有關管制 CBD 的詳情，請瀏覽保安局禁毒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BD.html>）。

保安局禁毒處